

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

减少不必要外出

西安市人社局持续优化网上服务

在西安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

西安人社通App

西安人社微官网

秦云就业西安平台

开通社保卡“亲友代办”网上服务功能



进入页面后

点击“添加亲友信息”

按照系统提示填报信息

并上传资料

< 亲友代办

添加亲友信息 ×

*关系 母子 ∨

*姓名

*身份证号

*是否有身份证 否 ∨

亲友户口本首页

亲友户口本主页

亲友户口本个人页

授权委托书/医学证明照片 [下载授权委托书模板](#)

确认新增

头条 @西安晚报

备注：身份证和社保卡的正面为有国徽的一面。

第四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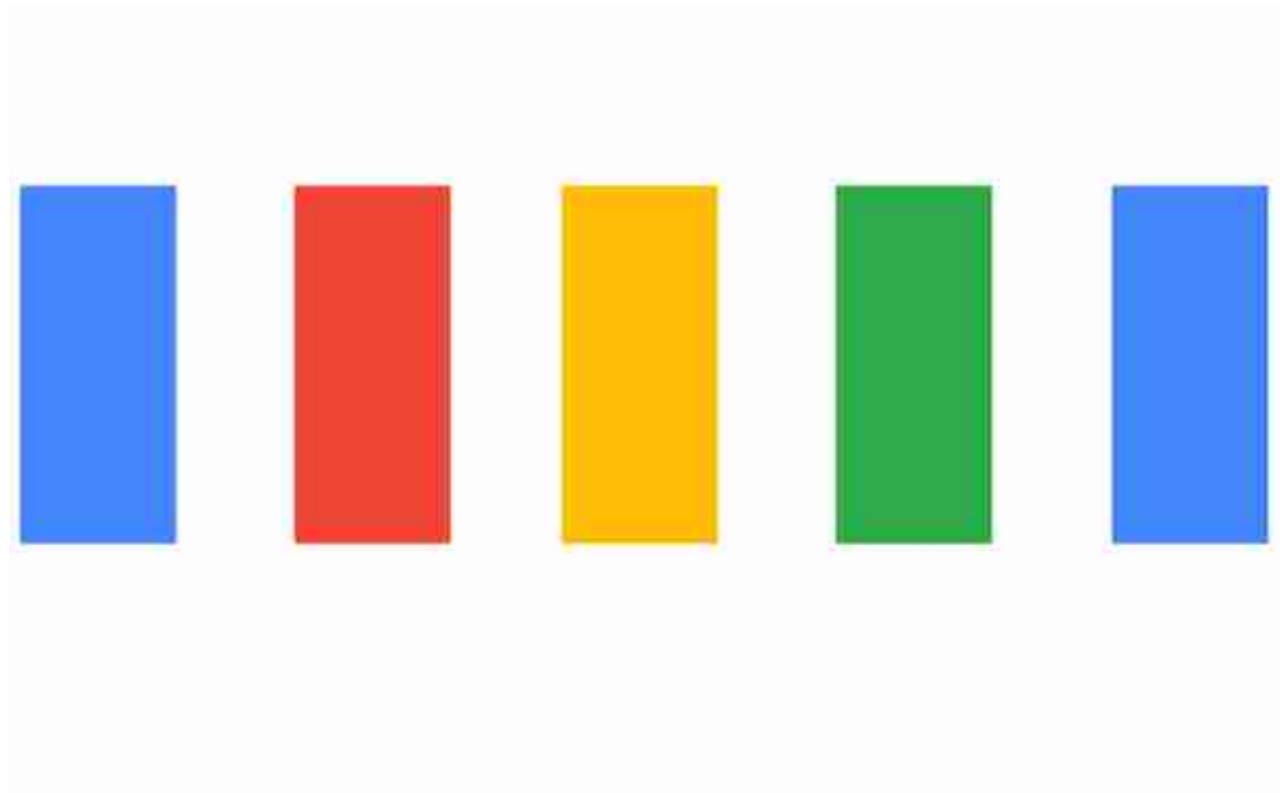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您是为成年人代办业务，须上传授权委托书。如下图所示：



备注：
授权委托书
可提前下载填写，也可
参照模板格式书写，但必须有需亲友（委托人）本人签字并摁指印。

第五步

填报完成后，点击“确认新增”。同时，请认真阅读并确认“承诺书”。如下图所示：



西安市本级及各区县、开发区人社部门均设立了社保卡服务窗口，同时12家合作银行700多家标有社保卡服务网点标识的也可以办理社保卡相关业务。



我市上线国家医保平台后，是不是所有的社保卡都需要进行激活处理？

不是！

按照国家、陕西省人社、医保部门部署安排，按照总对总的方案，实现社保卡信息与医保数据的贯通关联。所以，只要您当时在银行领取社保卡时，同时激活了金融功能和社保功能，便可以直接使用社保卡就医购药，无需做任何处理，即可享受医保服务。

如果没有激活社保卡社保功能，可选择在网上渠道激活，或就近银行网点、人社部门社保卡服务窗口激活。

有群众反映自己的社保卡已激活且密码都没问题，但是在药店和医院刷卡没有信息，或者账户余额为零。这是为啥？

据与市医保部门沟通了解，造成这种问题的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况：

一是

该群众参加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前，在省内其他地市有医保参保信息，或者有多条西安市医保参保信息。

二是

该群众医保参保信息有误，如身份证号码、姓名等，与社保卡以及身份证信息不符。

出现上面这两种情况的群众，需前往医保经办机构解决医保账户信息问题，方可正常使用社保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就医购药。

三是该群众参加的是西安市居民医保，而非职工医保。

居民医保没有个人账户，因此无法用卡在药店医院购药。

不过，这部分参保人员，可在定点医院就医时，刷卡挂号、享受特殊诊疗待遇和住院待遇等。也就是说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，可使用社保卡在医院看病

时，享受挂号优惠、特殊检查报销和住院费用报销等。

四是该群众先参加的是职工医保，后又转为且当前参加的是居民医保。

我市上线运行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后，这部分参保人员无法继续使用原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。参保人员在今后将居民医保转为职工医保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后，个人账户余额将累计继续使用。

如果今后确定不会重新就业参加职工医保，可根据医保部门后续出台的个人账户清退办法处理。

特别说明：

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不会清零，只是暂时封存，在刷卡时显示可用金额为0。

有群众反映，自己的社保卡正常激活且密码正常，在医院能使用，为啥在药店用不成？

我市上线国家医保平台后，存在部分医保定点药店刷卡系统不支持第三代社保卡的问题。对此，我们已经向医保部门反映，并请他们通知相关药店尽快升级系统，以确保参保人员正常刷卡购药。

如果再碰到这样的问题，建议参保人员暂时换一家药店刷卡购药，享受医保服务。

关于保个人账户近两个月没打钱的问题

据市医保部门答复，根据新平台上线工作安排，待各单位重复参保人员的错误数据核实完毕，全市才会在4月30日核定3月份的医保费用。费用核定后，各单位才能在医保新网厅打印3月征缴单并在税务社保客户端缴费。缴费到账后，个人账户返还部分也会自动到账。